

证券代码：300572

证券简称：安车检测

公告编号：2026-002

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临沂市正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临沂正直”）、山东正直汽车保险代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正直保险”）、山东正直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正直二手车”）及临沂市兰山区正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兰山正直”）（以下统称“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”）递交上诉状，其中兰山正直、正直二手车已进入二审阶段，且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临沂中院”）于近期开庭审理。

2、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上诉人

3、兰山正直、正直二手车涉案金额：80.10万元人民币

4、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兰山正直、正直二手车二审于近期开庭审理，鉴于司法审判存在不确定性，二审判决结果尚无法预判。若最终二审判决结果对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利，可能导致其可持续经营能力面临不确定性风险，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投资风险。

一、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

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与临沂市鼎佳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鼎佳贸易”）、临沂市东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佳网络”）存

在租赁合同纠纷，此前鼎佳贸易、东佳网络已就此分别起诉请求解除各方签订的《租赁合同》，腾退租赁土地及房产并支付租赁费、违约金合计 317.20 万元人民币（另房屋占用费根据实际情况计算），经一审临沂市基层人民法院审理，判决结果部分支持了鼎佳贸易、东佳网络的诉讼请求；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服该一审判决，已向临沂中院提起上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兰山正直、正直二手车相关案件已进入二审阶段，法院于近期开庭审理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- 1、上诉人：兰山正直、正直二手车
- 2、被上诉人：鼎佳贸易、东佳网络
- 3、请求事项：（1）撤销一审民事判决书，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全部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；（2）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。
- 4、事实与理由：其一，一审判决认定上诉人构成根本违约，属于事实认定错误，案涉合同依法具备继续履行的现实可能性；其二，一审判决认定被上诉人无需履行催告义务即可单方解除合同，构成法律适用错误；其三，一审判决全额支持被上诉人的违约金主张，缺乏充分的事实依据与明确的法律支撑；其四，一审法院判令解除合同，违背公平原则与鼓励交易的原则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。本次诉讼案件兰山正直、正直二手车相关二审于近期开庭，鉴于司法审判存在不确定性，二审判决结果尚无法预判。若最终二审判决结果对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利，可能导致其可持续经营能力面临不确定性风险，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

投资风险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 相关民事上诉状及传票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1月22日